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的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职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职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妙可蓝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以下简称“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1995年12月6日
所属行业:乳制品-食品制造业
注册地址:上海自贸试验区工业路899号8幢
注册资本:5,105,367.22元
法定代表人:姜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乳制品生产;农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股权激励委员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如下:
1.考核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考核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考核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授予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授予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授予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件如下:
1.回购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回购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回购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如下:
1.变更和终止: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变更和终止: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变更和终止: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如下:
1.生效: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如下:
1.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如下:
1.解释权: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解释权: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解释权: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如下:
1.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生效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行权期限内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条件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第一年行权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的100%	营业收入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净利润的100%	净利润
第二年行权期	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100%	营业收入	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100%	净利润
第三年行权期	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营业收入的100%	营业收入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的100%	净利润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内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内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实施。

(4)公司为履行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考核由销售人员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结果作为销售人员行权的依据。
(2)非销售人员:非销售人员考核由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结果作为非销售人员行权的依据。

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前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行权持有者交易信息。

2.激励对象在行权申请时,董事会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进行重新确认,并被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并由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同时表明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行权事宜,并办理行权变更登记事宜。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行权登记手续。

5.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一项自主行权方式。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是否具备行权的资格、激励对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工作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公司根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担任股权激励对象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2.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资格、激励对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资格、激励对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资格、激励对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资格、激励对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资格、激励对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